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32號

聲 請 人 黃 匯 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坤陵等4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6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涉殺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則偵查中所扣押之物品及款項即應發還予聲請人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以利訴訟之進行。

三、經查：

（一）被告林坤陵等4人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558號、第37809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6號案件判

01 決，揆諸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林坤陵等4人涉嫌竊錄
02 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03 罪嫌，故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持本院111年度
04 聲搜字第1665號搜索票至聲請人位於新北市永和區博愛街27
05 巷2號4樓之住所執行搜索，並扣得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6 物，其後聲請人於偵查階段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本
07 院111年度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
08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9 1份在卷可考；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6號案件，被告林坤陵、
10 彭皓瑋經發布通緝，而被告陳浩平、邱證軒經本院判決後，
11 提起上訴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
12 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13 定。

14 (二)查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判決，就附表所示之物雖未諭知
15 不予宣告沒收，惟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就上
16 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結果，
17 為證據之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
18 認定或法律適用所拘束。自不得僅因此部分扣案物於本院判
19 決中未予宣告沒收，逕認第二審法院應為相同認定。從而，
20 本案既仍未確定，則上開扣案物是否為依法應諭知沒收或得
21 為證據之物，均有待第二審法院再為審認，尚屬未定，則上
22 開案件既因被告陳浩平上訴而須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是
23 上揭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似應由第二審法院就聲請人
24 所涉犯罪事實及犯罪所得具體審酌為宜。

25 (三)再者，縱認應由本院一併審酌發還扣押物事宜，惟本案尚未
26 確定，上開扣案物品與本案犯行是否具有關聯性，尚存疑
27 慮，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
28 難謂已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
29 來執行之可能，尚難先予裁定發還。聲請人聲請發還上揭扣
30 押物，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瑀
03 法官 張家訓
04 法官 王子平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楊雅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	iPhone SE行動電話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2	iPhone行動電話	1支	
3	創勝為開發工程有限公 司大小章	4個	
4	中國信託銀行新店分行 存摺	2本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
5	華南銀行新店分行存摺	1本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
6	新臺幣千元鈔	157張	
7	監視器主機（含滑鼠、 電線）	1台	廠牌：chun-fon